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23號

原告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 律師

鄭志倫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王鑫基

訴訟代理人 鄭名家

陳家興

參加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傳獻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自民國99年10月18日受僱於參加人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職務，工作地於臺南廠。原告於112年7月21日向參加人申訴稱於任職期間遭受謝姓主管性騷擾，經參加人進行調查，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、職場霸凌事件成立。原告對於參加人之調查結果不服，於112年12月25日向被告提出申訴，申訴事項「公司未立即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」，案經被告提報臺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6次會議評議後，以113年12月23日評議案件審定書（下稱系爭審定書）認定參加人並無違反

0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即於同日以南市勞
02 就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系爭審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原
03 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爰於法定期間
04 內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對參加人之
06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
07 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
08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1 法官 黃 奕 超

12 法官 邱 美 英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祝 語 萱